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 函



許可文號：衛部醫字第 1031668125 號函

基金會地址：231081 新北市新店區

永新街 30 號

www.wangyingfoundation.org

電 話：(02) 2910 5577

傳 真：(02) 2911 3312

聯絡人：莊博丞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旺英衛字第 1141100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請惠予轉知貴校學生，鼓勵符合本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資格者
申請檢送，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
- 二、本基金會黃正勝董事長感念雙親教誨，更為克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與推動技職教育發展，於 102 年起開辦「魯班計畫獎助學金」，藉此勉勵建築相關科系之學生，培育建築、土木專業之優秀人才。
- 三、敦請貴校公布旨揭申請作業辦法，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並委請貴校系所受理獎助學金申請案與辦理初審作業。另依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第八條，俟本基金會訂定職場見習計畫，後續相關事宜將另行提前通知獲獎者。
- 四、申請作業辦法之文件已公布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本基金會官方網址 <https://www.wangyingfoundation.org>。檔案位置「首頁-社會公益-魯班計畫獎學金-魯班計畫申請作業辦法」，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以上述檔案版本為準，請勿使用舊款表格申請，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五、計畫期程：修訂為每年 11、12 月實施公佈，次年 3 月底截止收件，
4、5 月審核資格並公告獲獎者及見習計畫，7、8 月實施見習計畫。

正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董事長 黃正勝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黃正勝董事長感恩雙親黃興旺先生及黃廖秀英女士教誨，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技職教育發展，特訂定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魯班計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魯班獎助學金)，藉此鼓勵全臺建築相關科系之清寒學子就學及就職，為國家社會培育建築、土木專業之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發展。
- 第二條** 魯班獎助學金項目與獎助金額(得獎後，一次發放)如下：
- 一、 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
 - (一)大學：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整。
 - (二)高中職：3 萬元整。
 - 二、 魯班獎助學金(秀英組)：4 萬元整。
 - 三、 證照獎勵金：
 - (一)建築師：10 萬元整。
 - (二)土木技師：10 萬元整。
- 第三條** 前條各款魯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標準如下：
- 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以及全臺高中職建築科、土木科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低收入戶為優先)。
 - 二、成績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智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二)操性(德育)：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

(三)體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三、有其它原因致使學業(智育)、操性(德育)、體育成績未達前款所列標準，可檢附系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推薦函(推薦函請詳述原因)。

魯班獎助學金(秀英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成績優異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智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二)操行(德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體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類別比賽獲獎者。

證照獎勵金：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營建工程系，曾獲頒「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者，於大學畢業三年內考取下列證照（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申請獎學金。

一、建築師。

二、土木技師。

第四條 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如下：

一、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

(一)大學：一系 3 名。

(二)高中職：全國 30 名。

二、魯班獎助學金(秀英組)：一系 3 名。

三、證照獎勵金：不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助學金，一人限申請一款，且前述兩款名額同校或同系間不得流用。

第五條 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之申請，時間、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時間與流程：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時，欲申請之學生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向學校或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初審後，於113年10月31日前將初審結果函送本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二、欲申請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在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三)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申請第二條第二款者免附)。

(四)前兩學期成績單(或推薦函)正本或能證明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類別比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

(五)自傳(含申請的理由)。

證照獎勵金之申請，時間、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時間與流程：欲申請者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取得證照之影本。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申請，委請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受理與辦理初審作業，其作業程序與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一、由學校或科系遴選教師代表組成「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初審小組」，負責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之初審作業。

- 二、完成初審作業後，將初審結果正式函文至本基金會。
- 三、俟本基金會函復得獎名單後，掣據並函文至本基金會，並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獎助學金撥付事宜。
- 四、協助申請之學校、科系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並將表揚儀式當天的照片電子檔(至少三張)，寄送至本基金會存參。
- 第七條** 本基金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審議小組」，由本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審核各校或各系函送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案之複審作業。
前項作業完成，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正式公布各項魯班獎助學金得獎名單。
- 第八條** 獲頒「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之得獎學生(以下簡稱魯班得獎學生)應參加本基金會安排的暑假職場見習(兩天，於暑假期間辦理)，並完成見習考核項目(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參加前開見習，本基金會將支付實習津貼(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天)，並提供台北、新北、桃園、基隆以外之魯班得獎學生住宿及來回一趟車資(請務必保留票根)，居住屏東、臺東之魯班得獎學生可提前一天北上，並提供住宿。
魯班得獎學生未能參加前項之見習，則喪失未來申請本辦法所列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資格(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會保留解釋、審核、變更、終止等權力。
- 第十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審查表(附件一)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單面列印本表使用，填寫時請勿塗改，經塗改後本表無效)

姓名		申請獎助 學金類別	魯班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興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秀英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獎勵金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級別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魯班獎助學金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第一學期： GPA： 分數：	第二學期： GPA： 分數：	平均： GPA： 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以上請填寫申請學期及平均成績，並檢附成績單以資證明									
	備註說明： 一、德行成績可提供操性成績或獎懲紀錄亦可由初審單位於下方意見欄補充說明。 二、有其它原因致使學業(智育)、操性(德育)、體育成績未達所列標準及無體育成績原因等(含任一學科不及格)，請初審單位依申請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實施。									
證照獎勵金	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比賽獲獎紀錄：									
	比賽名稱及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並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並檢附相關證明									
曾經於 _____ 學年度獲頒「魯班獎助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興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秀英組)」(請填寫並勾選)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申請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需完成附表(1)之資料檢附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有蓋註冊章)/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推薦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_件(如獎狀、得獎證明、證照、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申請證照獎勵金者需完成附表(2)、附表(3)之資料檢附及填寫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填寫完整之領據									
	初審單位評語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魯班獎助學金者，初審單位需檢附學校匯款專戶資訊於附表(2)。									
學校/科系 初審	初審單位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單位戳章 (初審後請於本表加蓋戳章，可突破框距)				
	聯絡電話：									
基 金 會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基金會承辦人：

執行長複核：

附表(1)、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中低收入卡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證照、在學證明、成績單、畢業證書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如提供在學證明，則請裝訂於後)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如提供在學證明，則請裝訂於後) (反面)
---	---

初審單位學校匯款專戶資訊黏貼處

存摺影本或以繕打方式列印後貼於此處或裝訂於後皆可
(僅申請魯班獎助學金者，由初審單位檢附)

低收入/中低收入/獎狀 特殊境遇/推薦函等 (請裝訂於本表後)	<p>自我檢查表 請依以下項目檢查勾選後並依序裝訂於本表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有蓋註冊章) / 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推薦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 _____ 件 (如獎狀、得獎證明、證照、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p> <p>確認上述資料正確且無缺件。</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	--

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請勿使用膠帶。

附表(2)、證照獎勵金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中低收入卡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證照、在學證明、成績單、畢業證書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僅申請<u>證照獎勵金</u>時須檢附)</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僅申請<u>證照獎勵金</u>時須檢附)</p>
--	--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僅申請證照獎勵金時須檢附)

<p>建築師，土木技師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請裝訂於本表後)</p>	<p>自我檢查表 請依以下項目檢查勾選後並依序裝訂於本表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證(有蓋註冊章)/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師/土木技師，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填寫完整之領據-附表(3)。</p> <p>確認上述資料正確且無缺件。</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	---

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請勿使用膠帶。

附表(3)、證照獎勵金檢附資料填寫處：

申請證照獎勵金者

需單面列印下列之領據並親自填寫完整(經塗改無效)，
並填寫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須與附表(2)提供之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相同。
此領據需完整填寫，僅右下角「簽收日期」不需填寫，謝謝！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 (統一編號：39969301)			
領 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所得金額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 摘要 ***			
銀行帳戶資料(需本人帳號)			
銀行		所屬分行	
銀行帳號			
簽收		簽收日期	
1.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及補充保費。 2.未達最低扣繳標準，免扣稅額。			